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  
承辦人：張文憶  
電話：8462860#275  
電子信箱：te392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2003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112年「第18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傳至te3921@hlc.edu.tw，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4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送縣府辦理複審。
- 四、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另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

112/02/20



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五、資料提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彩色半身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 (二)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
- (三)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並請貴校協助掃描上傳至te3921@hlc.edu.tw。

六、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範例)、推薦名冊(範例)；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8310)，請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